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详见2017年8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4）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详细情况详见2017年8月1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见2017年8月11日巨

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备查文件：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
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